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申报2026年度）方案编制服务需求

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拟聘请合资格供应商提供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申报2026年度）方案编制服务，现邀请合资格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响应。具体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要求

（一） 基础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供应商应具备为信息化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方案编制、信息化建设咨询等技术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供应商需为广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框架协议服务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组建并实际派出具备较好咨询服务能力团队。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相对固定的咨询工程师。派出的咨询工程师具有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能力资格证书。

3、供应商派出的咨询服务工程师要求具有较好的软件项目咨询服务能力。

4、供应商派出的咨询工程师具有较好的同类型项目经验。

二、服务预算

本项目方案编制咨询设计服务最高限价为1万元。

三、服务需求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最新发布的《广州市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要求，完成广州市卫健宣教中心2026年信息化运维项目方案编制。

（一）总体要求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以规范的工作程序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从事咨询活动，为委托方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在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监督下提供咨询服务，按要求、保质量完成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6年度运维服务类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的编制工作。

（二）方案编制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负责对咨询范围内的信息化软硬件资产进行梳理，对项目相应的系统现状与需求进行调研与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运维项目方案的设计、编写、立项申报、备案，以及项目通过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立项审核后的后续采购文件编制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调研与分析

开展IT资产梳理，与系统使用单位进行深入的需求调研、讨论，整理收集的资料并加以分析，整理形成《维护需求清单》。

（2）编制运维项目建设方案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最新发布的《广州市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和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实际需求，完成2026年度运维项目的全面评估、规划和方案编制和项目评审等咨询工作，提交相应的运维项目方案，并按要求完成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填报。

（3）根据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完成运维项目方案的修改完善和备案工作。

（4）如本项目通过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立项审核，成交供应商须协助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开展后续采购文件编制工作。

三、咨询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一）咨询服务总体要求

咨询服务供应商应组建项目咨询服务项目组，该咨询服务小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咨询服务项目组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对服务过程进行管理；

2、在项目实施全过程周期，要求配备专业咨询工程师1人；

3、专业咨询工程师必须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

（二）人员具体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须具备以下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2、咨询工程师助理 1 人，须具备以下资格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以上人员均为参选人所聘用，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现场核查。

四、提供服务周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至广州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2026年度运维服务类项目立项方案通过广州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并完成项目的立项备案工作为止。

五、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遵守保密制度：

（1）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2）成交供应商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5）按照保密规定开展工作。

六、验收要求

所提交的编制方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并签章则通过验收。